附件4：

企业开户许可证及银行账号复印件提交说明

1. 提交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帐号复印件

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账号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获资助的单位须在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银行帐号和开户许可证（如有）等信息，镇区工信主管部门线上进行审核。

二、提交收据原件

1、收据抬头填写“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内容填写“中山市2020年度工业发展资金（盘活闲置厂房专题项目）租金资助款”（金额大小写按实际获得资助专题填写） 。

3、收据须盖财务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名称与获资助企业及开户名称必须一致；若无财务专用章，则使用企业公章）；

4、收据大小写金额必须填写准确清晰；

5、收据出纳或经手人处需签名并填写开票日期；

6、若项目资金超出收据可开具的最大金额，应额外开出收据使其总额达到项目所得的资金金额，抬头和事由保持不变。

三、企业名称变更需提交以下材料

若资助企业由于更名导致与公示名单企业名称不一致的，请企业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变更说明并由所属镇区工信主管部门对企业信息经信核实后，在企业变更说明中加具“情况属实”的意见和公章；
2. 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复印件（加具企业公章）。

**注:镇区工信主管部门对企业材料线上和线下审核后，将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附件3）汇总的电子版，以及资助资金票据等纸质材料于9月28日下班前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发展科（市政府大楼四楼439室）。**